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增七間餐廳及一間重塑品牌餐廳。
- 顧客人數增加44.5%至2,300,000人次。
- 人均消費由174.3港元增加至212.4港元。
- 收益增加約76.1%至497,6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7,500,000港元或158.9%。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內。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第三季度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182,445	103,428	497,617	282,564
其他收入		279	12,261	1,262	31,95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	(2,671)	13	(3,531)	4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4,074)	(30,512)	(149,947)	(85,894)
員工成本		(49,935)	(29,117)	(137,707)	(77,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5)	(4,543)	(16,624)	(13,153)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55)	(19,444)	(66,289)	(55,15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0,165)	(6,411)	(26,463)	(17,12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201)	(3,597)	(14,855)	(9,597)
其他開支		(9,770)	(6,465)	(25,992)	(17,598)
上市開支		-	(498)	-	(16,248)
財務成本		(2,420)	(1,845)	(6,937)	(4,882)
除稅前溢利		19,558	13,270	50,534	17,403
所得稅開支	4	(2,894)	(39)	(8,858)	(753)
期內溢利		16,664	13,231	41,676	16,6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2	779	518	8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966	14,010	42,194	17,469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346	13,794	44,812	17,308
—非控股權益		(1,682)	(563)	(3,136)	(658)
		16,664	13,231	41,676	16,6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27	14,261	45,123	17,799
—非控股權益		(1,561)	(251)	(2,929)	(330)
		16,966	14,010	42,194	17,469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6	4.7	1.4	11.6	7.3
—攤薄 (港仙)	6	4.7	1.4	11.6	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38,693	13,946	(300)	313	695	2,027	532	95,773	151,679	6,444	158,123
期內溢利	-	-	-	-	-	-	-	44,812	44,812	(3,136)	41,6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11	-	311	207	5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1	44,812	45,123	(2,929)	42,1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892	4,89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2	-	-	-	62	-	6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30,954)	(30,954)	-	(30,954)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8,693	13,946	(300)	313	757	2,027	843	109,631	165,910	8,407	174,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37,973	5,340	(300)	313	528	2,027	-	76,464	122,345	-	122,345
期內溢利	-	-	-	-	-	-	-	17,308	17,308	(658)	16,6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91	-	491	328	8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1	17,308	17,799	(330)	17,469
發行股份	720	8,607	-	-	-	-	-	-	9,327	-	9,3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823	6,823
購股權失效	-	-	-	-	(38)	-	-	3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6	-	-	-	166	-	166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5,696)	(5,696)	-	(5,696)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8,693	13,947	(300)	313	656	2,027	491	88,114	143,941	6,493	150,43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期內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上海的一間餐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資產減值約3,60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 稅項

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千港元)	18,346	13,794	44,812	17,308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6,932	383,802	386,932	381,0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千份)	167	1,428	1,027	8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7,099	385,230	387,959	381,970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2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設七間新餐廳：(1)於2021年5月開設的位於荃灣大鴻輝中心的前田燒肉谷；(2)於2021年6月開設的位於上海長寧來福士廣場的牛氣；(3)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上海恒隆廣場的Same Same；(4)於2021年8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圓方的十里湘薈；(5)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多賀野拉麵；(6)於2021年9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K11人文購物藝術館的Dab-Pa Artisan；及(7)位於上海太古里的十里湘薈。於2021年7月，我們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餐廳結業並於2021年8月以日本餐廳品牌前田燒肉谷重新開業。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除上述品越餐廳結業外，以下餐廳亦結業：(1)我們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Sweetology餐廳於2021年5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2)我們位於將軍澳中心的Say Cheese餐廳的租約於2021年11月1日屆滿，我們決定不續租，然而，新租戶與業主訂立新租約，我們的租約於2021年8月底提前終止，且無需將場地還原至交吉時的狀況；(3)我們位於中環的品越餐廳於2021年10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及(4)我們位於奧海城的Say Cheese Kiosk於2021年10月租約屆滿後結業，且我們決定不續租。

目前，餐廳員工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我們餐廳出現員工短缺。因此，我們決定不再續租上述餐廳之租約，原因是我們可將員工調到更高效的餐廳或更高效的新餐廳，從而創造更高的每員工收益／溢利。

餐廳數目如下：

品牌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9	9	9	9	9
稻成	5	5	6	6	6
品越	5	5	4	3	3
樂拉麵	3	3	3	3	3
Parkview	2	2	2	2	2
前田燒肉谷	-	1	2	2	3
十里湘薈	-	-	1	1	1
Say Cheese	1	1	-	-	-
Say Cheese Kiosk	1	1	1	-	-
山見	-	-	-	-	1
多賀野拉麵	1	1	2	2	2
Tirpse	1	1	1	1	1
浦和	1	1	1	1	1
山一和食屋	1	1	1	1	1
Sweetology	1	-	-	-	-
湘薈*	1	1	1	1	1
香港總計	32	32	34	32	34
上海					
牛氣	-	1	1	1	1
Same Same	-	-	1	1	1
十里湘薈	1	1	1	2	2
上海總計	1	2	3	4	4
總計	33	34	37	36	38

按料理／類型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日式	15	17	19	19	20
中式	7	7	9	10	11
東南亞式	5	5	5	4	4
西式	4	4	3	3	3
甜品	1	-	-	-	-
小食亭	1	1	1	-	-
總計	33	34	37	36	38

各期變動	2021年 3月31日 全年	2021年 6月30日 三個月	2021年 9月30日 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期初	28	33	34	37	33
新餐廳	6	2	5	1	8
已結業餐廳	(1)	(1)	(2)	(2)	(5)
期末	33	34	37	36	36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店鋪面積 (平方米)
前田燒肉谷/山見	屯門屯門市廣場	信和置業	2027年9月30日	無	2022年第一季度	650.00
CUE	東湧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6年7月3日	無	2022年第三季度	218.32

我們的前田燒肉谷及山見餐廳於2022年1月開始營運。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2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旗下餐廳合共接待2,342,579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財年第三季度」）增加721,560人次或44.5%。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人均消費由2020年同期的174.3港元增加至212.4港元。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東南亞式	34,380	592	162,836	294,956	116.6	2.4	30,004	494	110,653	285,004	105.3	2.1
日式	265,235	2,024	1,046,197	1,178,474	225.1	2.3	142,070	1,632	596,083	695,589	204.2	1.8
- 牛氣	177,004	1,308	650,603	725,419	244.0	2.0	104,100	1,180	440,196	447,502	232.6	1.6
- 前田燒肉谷	20,651	216	110,486	53,765	384.1	1.3	-	-	-	-	-	-
- 拉麵	39,721	265	183,324	302,428	131.3	5.3	23,510	217	85,545	200,363	117.3	3.4
- 其他	27,859	235	101,784	96,862	287.6	1.5	14,460	235	70,342	47,724	303.0	1.0
中式	124,069	909	551,980	506,163	245.1	2.5	45,758	658	218,475	250,927	182.4	1.8
西式	70,570	413	265,266	320,547	220.2	2.9	57,434	413	209,987	276,112	208.0	2.4
	494,254	3,938	2,026,279	2,300,140	214.9	2.4	275,266	3,197	1,135,198	1,507,632	182.6	1.9
甜品	1,142	31	24,830	13,663	83.6	9.6	5,554	31	21,197	71,258	77.9	8.8
小食亭	1,241	16	5,828	28,776	43.1	8.4	1,744	16	6,974	42,129	41.4	10.5
其他	980	-	-	-	-	-	-	-	-	-	-	-
	497,617	3,985	2,056,937	2,342,579	212.4	2.4	282,564	3,244	1,163,369	1,621,019	174.3	2.1

COVID-19對顧客人數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在香港的傳播，香港政府對餐飲業已實施若干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a)桌子最少有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設定餐廳及各桌顧客人數上限；(c)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d)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e)餐飲處所須提供消毒潔手液。


於此期間實施的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如下：

- 於2021年2月，香港政府放寬堂食限制，允許每桌最多可坐四人及堂食服務延長至下午九時五十九分。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進一步放寬限制，例如餐廳全體員工至少接種一次疫苗或者全體員工完成接種且客戶亦接種一次疫苗。以下為香港政府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的題為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新聞稿的摘錄(<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

「(一) 除酒吧或酒館另有規定外，所有餐飲業務處所須按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其中A類及B類運作模式為現時已有的運作模式，而C類及D類運作模式則為「疫苗氣泡」下的新增運作模式。

- (a) A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並不得有多於二人同坐一桌。
- (b) B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採取指定防感染措施，包括確保顧客（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自4月29日起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員工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作為替代措施）。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四人同坐一桌。

- 
- (c) C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C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C區」內所有顧客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C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不得有多於六人同坐一桌。
- (d) D類運作模式：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即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後加上14天）。餐飲業務負責人可按需要把整個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劃分為「特定範圍D區」，並須確保「特定範圍D區」內所有顧客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及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於「特定範圍D區」內，餐飲業務可於每天早上五時至翌日凌晨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75%，不得有多於八人同坐一桌。」

自2021年12月9日起，香港政府不再允許A類運作模式，而B類運作模式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五十九分。然而，由於2022年1月爆發Omicron變種，故自2022年1月7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禁止於下午五時五十九分之後進行堂食，每桌所允許的顧客人數減半。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所有的餐廳均為C類（13家餐廳）或D類（21家餐廳）（包括湘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97,617,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76.1%。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越式／東南亞式	34,380	6.9%	30,004	10.6%	14.6%
日式	265,235	53.3%	142,070	50.3%	86.7%
中式	124,069	24.9%	45,758	16.2%	171.1%
西式	70,570	14.2%	57,434	20.3%	22.9%
甜品	1,142	0.2%	5,554	2.0%	-79.4%
小食亭	1,241	0.2%	1,744	0.6%	-28.8%
其他	980	0.2%	-	0.0%	100.0%
總收益	497,617	100.0%	282,564	100.0%	76.1%

較2020年同期而言，收益增長歸因於上述新餐廳的開業、平均消費的增加及顧客用餐習慣的改變（因香港政府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要求餐廳於晚上十時正關閉令顧客提前用餐）。然而，有關增加被上文所討論的我們部分餐廳的結業所抵銷。

COVID-19對收益的影響

	2020財年 全年	2021財年 全年	基準 2020年6月	2022財年 第一季度	2022財年 第二季度	2022財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每家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	90%	68%	100%	97%	108%	112%	106%

2022財年第三季度每家餐廳每日的平均收益小幅高於基準（2020年6月乃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家餐廳每日平均收益最高的月份）。然而，即使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仍高於基準。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補貼。於2021財年第三季度收取的補貼為24,600,000港元。然而，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1月／2月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第五期的有關補貼約4,000,000港元。

租金減免

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我們自業主獲得約900,000港元租金減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於2021財年第三季度，我們收取約6,200,000港元。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49,947	30.1%	85,894	30.4%	74.6%
員工成本	137,707	27.7%	77,503	27.4%	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4	3.3%	13,153	4.7%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89	13.3%	55,151	19.5%	20.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463	5.3%	17,129	6.1%	54.5%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14,855	3.0%	9,597	3.4%	54.8%
其他開支	25,992	5.2%	17,598	6.2%	47.7%
上市開支	-	0.0%	16,248	5.8%	100.0%
財務成本	6,937	1.4%	4,882	1.7%	42.1%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相比2021財年第三季度增加約74.6%，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30.1%。

員工成本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相比2021財年第三季度增加約77.7%，主要由於為優化本集團內部分工而增加核心員工人數以及2021財年第三季度所有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2021財年第三季度相比維持穩定於27.7%，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財年第三季度增長約54.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6.1%下降至5.3%，乃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第三季度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此乃由於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大多為固定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1財年第三季度分別增長約26.4%及約20.2%，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亦由於新租約當時在裝修而有免租期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自4.7%下降至3.3%及自19.5%下降至13.3%，乃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第三季度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而該等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然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增加為未開始營運且有免租期的新租約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25,992,000港元，較2021財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7.7%，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更多餐廳投入運營。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5.2%，較2021財年第三季度的6.2%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與2021財年第三季度受COVID-19影響的收益相比，每家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增加，而若干開支為固定開支。

上市開支為建議轉板產生的開支。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 未經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1,676,000港元及44,812,000港元。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25,026,000港元或150.3%及約27,504,000港元或158.9%。

(2) 經扣除後的政府補貼及加回的上市開支

經調整上市開支及2021財年第三季度收取的香港政府抗疫補貼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33,346,000港元或400.3%及約35,824,000港元或398.6%。

(3) 僅加回上市開支

經調整僅於2021財年第三季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8,778,000港元或26.7%及約11,256,000港元或33.5%。

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貸已於2022財年第三季度償還，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100%。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9,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派息政策為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

未來前景

為提高香港的疫苗接種率，香港政府通過限制未接種人群進入若干場所（如餐廳、酒吧、美容院、健身房及電影院），以加強社交距離措施。新限制將於2022年2月24日開始生效。然而，由於近期爆發Omicron，故目前不允許於下午五時五十九分之後進行堂食。在這段艱難時期，我們必須繼續保持或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新的潛在選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陳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7.273%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4.693%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年12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2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的員工3,6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以認購合共3,6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86,932,000股股份之0.95%。根據預先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有效期至2031年12月15日止。有關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布。

企業管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2月8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 (主席)

陳慧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